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0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40.htm 第五章 担任公诉案件一审辩护人 第一节 收案 第六十三条 在被告人被提起公诉后，律师可以依法接受委托，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。律师事务所应依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。第六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，指派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，但应征得被告人的同意。 第二节 审查管辖 第六十五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，应注意审查该案是否属于受案法院管辖。发现管辖不当的，应及时提出书面管辖异议。 第三节 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 第六十六条 律师有权到人民法院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。第六十七条 律师应当认真查阅案件材料，了解分析案情。案件材料应当包括起诉书、证据目录、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等。缺少上述材料的，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。第六十八条 在审判阶段，辩护律师可以向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的承办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，调取有关材料。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的承办律师应当给予协助。第六十九条 律师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，应当记明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件材料的时间、地点，并注明案卷页数，证据材料形成的时间、地点及制作证据材料的人员。第七十条 律师查阅案件材料应当着重了解以下事项：（一）被告人的自然情况；（二）被告人被指控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动机、目的、手段、后果及其他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法定、酌定情节等；（三）被告人无罪、罪轻的事实和材料；（四）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检查笔录制作

人的自然情况；（五）被害人的自然情况；（六）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程序和诉讼文书的合法性、完备性；（七）技术性鉴定材料的来源、鉴定人的资格、鉴定过程与方式以及鉴定结论和理由等；（八）同案被告人的有关情况；（九）有关证据的客观性、关联性、合法性。证据本身及证据之间的矛盾与疑点；（十）有关证据能否证明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有关情况，有无矛盾与疑点；（十一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材料。第七十一条 律师阅卷应注意的事项参见本规范第四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